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根据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了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同时《办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16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和其他类、资金运用类、服务类。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6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资金运用类	截至 6 月 30 日银行协定存款余额	37398.2356
2	2026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资金运用类	截至 6 月 30 日银行活期存款余额	17979.4353
3	2026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资金委托管理费	13189.8170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4	2026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 股权的股东，也 是公司控股股东 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交叉销售手 续费收入	6183.8457
5	2026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分出保费	3800.9264
6	2026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 股权的股东，也 是公司控股股东 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交叉销售手 续费支出	2883.2340
7	2026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下 股权的股东，也 是公司控股股东 控制的法人	资金运 用类	中国人保资 产中长期配 置纯债 66 号 资产管理产 品	1650.4010
8	2026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摊回分保费 用	877.7713
9	2026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 香港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服务类	投资顾问费	845.8352
10	2026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 有限责任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保险金信托 业务,投保人 变更为中诚 信托后,中诚 信托向公司 缴纳保费	839.8430
11	2026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 响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银行保险代 理业务	743.5842
12	2026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健康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服务类	健康管理服 务费用	715.6578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3	2026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 香港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服务类	资金委托管 理费	649.1798
14	2026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 股权的股东，也 是公司控股股东 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团险产品	620.9499
15	2026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 股权的股东，也 是公司控股股东 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房租支出	578.4398
16	2026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自然 人关联方	公司关联自然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公司自然人 关联方购买 保险产品累 计保费	271.9366

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截至2026年二季度，公司对除公司控股子公司、集团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合计未超过公司上年末总资产的25%，但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对关联方中单一法人主体的投资余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投资关联方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均为0，投资权益类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未超过投资限额的30%。公司2026年二季度未投资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公司将按照“只减不增”原则管理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余额，在满足关联交易比例要求前，不再对除公司控股子公司、集团

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新增投资，相关固定收益类投资到期后不再续期。